**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人才、建设国家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具有重要意义。新世纪以来，随着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推进，一些地方在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高中招生录取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 积累了有益经验，值得总结推广。同时，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也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招生录取唯分数，影响学生全面发展；考试内容偏重机械记忆、重复训练，加重学生负担；招生违规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加分项目不合理，影响教育公平。根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基本原则。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兴趣爱好，为学生进一步发展打好基础。坚持普职并重，招生规模大体相当，让学生选择适合自己的高中阶段教育。坚持公平公正，不断完善规则程序，为学生创造平等升学的机会。坚持科学规范，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使学、考、招有机衔接，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坚持因地制宜，加强省级统筹管理，以地市为主实施，注重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实践。

2.改革目标。到2020年左右初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和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维护教育公平。

**二、主要任务**

1.推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已经实行初中毕业、高中招生“两考合一”的地区要统一规范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把《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所设定的全部科目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范围，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确保初中教育的基本质量。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标准确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内容，提高命题质量，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内容，增强与学生生活、社会实际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重视对有关学科教学实验操作的考查。改进考试成绩呈现方式，可以采用分数、等级等多种形式呈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等级”呈现，克服分分计较，避免过度竞争。个别没有实行“两考合一”的地区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过渡到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现一考多用，避免多次考试，加重学生备考负担。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订统一要求，一般由地市组织实施。各地可针对不同学科的性质和特点，确定具体的考试方式和方法。

2.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和分析，是培育学生良好品行、发展个性特长的重要手段。根据义务教育的性质、学生年龄特点，结合教育教学实际，细化和完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五个方面的评价内容和要求，充分反映学生的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注重考查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养成和突出表现。初中学校和教师要指导学生做好写实记录，整理遴选具有代表性的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初中学校要将用于招生使用的活动记录和事实材料进行公示、审核，为每位学生建立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提供给高中学校招生使用。档案材料要突出重点，简洁明了，便于在招生中使用。初中学校和教师要充分利用写实记录材料，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指导，促进学生发展进步。

综合素质评价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订统一要求，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制订科学规范的评价体系。

3.改革招生录取办法。进一步扩大综合改革试点，各省(区、市)要选择有条件的地市学习借鉴一些地区改革的成功经验，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

试点地区要改革录取计分科目的构成，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中选择部分科目作为录取计分科目，除语文、数学、外语科目外，根据文理兼顾、负担适度的原则，确定其他具体科目及数量，防止群体性偏科和加重学生负担。要将体育科目纳入录取计分科目，科学确定考试分值或等级要求，引导学生加强体育锻炼。有条件的试点地区，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各门科目合格的前提下，也可以给予学生一定的自主选择录取计分科目的机会，发挥学科优势，促进学生发展兴趣爱好。试点地区要将综合素质评价作为招生录取的依据或参考。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综合素质评价使用的基本要求，高中学校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制订具体的使用办法，使综合素质评价在招生录取中真正发挥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综合改革试点从2017年之后入学的初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试点之外的其他地区，可以继续按照现行的招生录取方式进行招生。

各省（区、市）要按照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切实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工作，鼓励和引导动手能力强、职业倾向明显的学生接受职业教育，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奠定基础。积极创造条件，使有意愿的初中毕业生都能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

实行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招生名额适当向农村初中倾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的政策措施。

4.进一步完善自主招生政策。要给予有条件的高中阶段学校一定数量的自主招生名额，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学生，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严格规范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将自主招生的各个环节和录取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加强考试招生管理。完善招生计划编制办法，按照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要求，根据区域内学校布局、适宜的学校规模和班额以及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原则核定招生计划并严格执行。健全招生管理工作规定，规范学校招生行为，进一步明确招生范围、招生规模等基本要求，严禁违规跨区域和擅自提前招生，防止恶性竞争，维护正常的招生秩序。

大幅减少、严格控制加分项目，取消体育、艺术等学生加分项目，相关特长和表现等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对本地区加分项目和分值进行清理和规范，取消不合理的加分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地方实际保留的加分项目，要严格控制加分分值，健全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公示制度。

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录取结果等信息，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招生录取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三、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改革的统筹规划，进一步明确任务和要求，制订实施意见，2017年8月底前报教育部备案。要加强对地市的指导，组织开展综合改革试点，总结推广典型经验，逐步扩大试点。地市要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切实抓好落实。要充分考虑教育工作的特点，提前公布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各项改革。

2.深化教学改革。严格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严禁压缩综合实践活动、艺术（或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等课程的课时。加强初中学校校长和教师培训，转变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切实实施素质教育。加强师资配备、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条件保障，满足正常教学需要。定期对初中学校课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3.提升保障能力。各地要加强考试机构、考务组织、招生录取等方面基本能力建设。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题库建设，开展试卷评估和分析，提升考试命题质量和水平。严格对试卷命题、印制、运送等环节的保密要求，确保试题试卷安全。探索以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逐步建立区域内统一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化管理平台。各地要确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所需经费。

4.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认真做好改革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加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中等职业学校免费等惠民政策的宣传，为推进改革、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营造良好的氛围。

教育部
2016年9月18日